

清代地方訴訟規範與女性 —以淡新檔案為例

邵雅玲

摘要

清代訴訟規範中以案件輕重決定管轄審級，第一級的地方訴訟機關是州、縣、廳，處理戶婚田土等細事，重案則交上級審轉。依正常程序，自理詞訟案件，州縣可自行結案；對應審轉案件之處理，包括案卷及人犯兩部分，分別向上級審轉。至於越訴則為非常情形。

在訴訟流程之律例規定上，女性除適用告狀之一般律例上身分及限制外，律例本身對女性罪名之特殊規定亦有所影響。因告狀若審為誣告，原則上反坐其罪，但女性犯罪，多有本婦不坐罪，獨坐男性者，且即使坐罪，亦往往可贖罪，僅有少數實罰。故告狀風險甚小，造成誣告風幟。

在案件審理過程中，地方訴訟機關對自理案件之律例執行頗有自行裁量空間，無論最後為兩造和息或有司堂斷，有司之自行裁量往往影響訟案結果，故訴訟規範與實際案例間有所落差，另一方面，訴訟人對律例之認知與運用亦造成規範與實行間之落差。以淡檔女性訴訟人及抱告為例，女性訴訟人在訴訟形式上多能遵守律例規定，對律例之訴訟優遇亦有所認知，至於有司則在律例基礎上兼及情理考量。但呈訟之女性與審理之有司，至多以其形式之符合規定為範，對律例之其他要求多半並不嚴謹，因此在地方訟案上，不但有司可自行斟酌，女性亦可在律例與實際執行之落差上得到其較大之活動空間。

關鍵字：淡新檔案、訴訟規範、女性訴訟人、抱告

District Lawsuit Regulations and Females

—An Example of DanXin Archive

Shao Ya-ling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lawsuit regulations in Qing Dynasty, the severity of the lawsuits decides what level of the courts the cases may go to. The district lawsuit offices of the first level contain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of province, state and county, dealing with trivial legal affairs such as marriages and the business of properties. More serious criminal cases will transfer to the courts of upper levels for further investigation and examination. With regular processes, the courts of state and county are eligible to conclude minor lawsuit cases. They transfer the related documents and human criminals to the corresponding upper courts. Cases of jumping transference are rarely found.

The lawsuit processes demand that, in addition to the general restriction on the gender status, the legal clauses themselves also affect to what degree the crimes may be sentenced in the courts. If the plaintiffs are proved to bring a false charge, they—in theory—deserve corresponding punishment as do the defendants. But the reality is: once a criminal behavior is committed, the female criminals can be immune from penalties and the male criminals alone are sent into prison—and even if the female criminals are sentenced to be guilty, their penalties can be compensated, with only a few taking real punishment. Since there is only very little risk making lawsuits, it becomes common to sue.

During the legal processes, the district offices in charge of lawsuits have great room to conclude the case. Though both parties of the plaintiffs and the defendants may come to terms, the district court judges have the greatest influence on the final results of the lawsuits. Thereafter, there exists a deep gap between the legal clauses and the final conclusion of the actual cases. On the other hand, this gap may also result from the different conception of the laws and individual strategies applied to lawsuits by the plaintiffs. Let us take the female plaintiffs and the defendants, for example. The female plaintiffs—in the legal format—obey the related regulations and they have a good understanding on what advantages that might be granted; the district court judges, on the other hand, can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legal basis, justice and social atmospheres. Though the female plaintiffs and the district court judges are confined to the formal justice of the laws, both do not demand very much in executing actual legal clauses where the penalties should apply. In many district cases, thereafter, not only are the judges granted with a great deal of room to determine the cases, but the female plaintiffs—thanks to the gap in question—also enjoy relatively great room to be relieved from the penalties.

Key Words : Danxin Archive, Lawsuit Regulations, Female Plaintiff, Defendant

清代地方訴訟規範與女性 —以淡新檔案為例

邵雅玲*

壹、前言

有關清代地方訴訟規範之論文不少，但或以制度面為主，未有實際之案件可為證；或是其對地方檔案之爬梳只為法理探討之輔，各有所偏倚。¹本文則試以文獻所載律文為基礎，輔以淡新檔案為例證。²並基於筆者個人之興趣，以女性訟案為主要探討對象。本文重點在討論訴訟規範之律例規定與實際運作之相符及差別所在，並試述差異之可能緣由；並探討作為訴訟當事人的女性，在法庭上對法律賦與之特權與限制，其認知與運用程度為何；審判者又如何看待及處置這些或主動、或被動步上公堂的女性等在訴訟規範運作中可見之問題。

貳、案件輕重與管轄審級

* 臺大史研所碩士，現任國中歷史教師。

¹ 前者如鄭秦：《清代司法審判制度研究》（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1983）；陶希聖：《清代州縣衙刑事審判制度及程序》（食貨月刊專集，1972）；那思陸：《清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及《清代州縣衙門審判制度》（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梁治平：《清代習慣：社會與國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6）。後者如滋賀秀三等著，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黃宗智，《民事審判與民間調解：時代的表達與實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² 以下簡稱「淡檔」，原卷藏於臺灣大學，此批檔案前期是淡水廳檔案，光緒5年（1879）廢淡水廳改設水、新竹二縣後，只有新竹縣檔案，故整理之戴炎輝教授稱為「淡新檔案」。分為行政、民事及刑事大編（門），年代起自嘉慶17年（1812），下迄光緒21年（1895）臺灣割日止，類別以行政門最多，年以光緒年間最多。有關其整理情形請見戴炎輝：〈清代淡新檔案整理序說〉，《臺北文物》，2卷2期1953年8月），頁2-7；高志彬：〈淡新檔案目錄稿〉，《臺北文獻》，79期（1987年3月），頁259-364吳祖善：〈清代「淡新檔案」—臺大圖書館的新特藏〉，《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40期（1987年6月），頁137-158。

清代以案件輕重決定管轄審級。審判層級（地方層級以管轄地方範圍為劃分基準）以下圖略示之：³



第一級審判機關是州、縣、廳，「軍民人等遇有冤抑之事應先赴州縣衙門具控」。⁴因此州縣廳是最基層的審理機關。審理後是否審轉上司則視案件輕重而定，笞杖罪以下可由州縣自理，堂斷後即可結案發落。徒罪以上則以結案告一段落，再審轉至上級方能有最後決定。⁵州縣可自理者多以「細事」稱之，其內容主要為「戶婚田土」等。⁶

州縣廳的上級機關是府，府的上級是道，除稽查下屬刑名案件外，並負有實際審理案件權責。⁷至於案件是否解道審轉，似乎視距離遠近等因素而因地制宜，非硬性規定。⁸臺灣地理環境特殊，「凡廳縣刑名，由府審轉者，道復核審移司」。⁹且臺灣道向兼按察使銜，可自行奏事，故有將案件直接上奏請旨者。建省後，光緒13年（1887）奏准仍由其兼任按察使，管理一切刑名。¹⁰

在省的層級，一切大小獄訟，由州縣申詳至按察使司定案，再由督撫達部題奏。¹¹臺灣

³ 參考清德宗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國立中央圖書館依光緒12年敕撰，光緒25年刻本影印，臺灣中文書局總發行，以下簡稱《會典》），相關各卷之說明繪製之。

⁴ 收於姚雨蘋原纂、胡仰山增輯：《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同治12年纂輯，臺北：文海出版社印行，1964）（以下簡稱《清律》），〈越訴〉，頁2907；因廳之設置較少，一般以州縣連稱，見鄭秦：《清代司法審判制度研究》，頁37。

⁵ 「罪至徒者，則達於上司以聽覈」，可見徒罪（不包括）以下得以自理。見《會典》，卷55，頁579。

⁶ 《清律》，〈越訴〉，頁2903；〈告狀不受理〉，頁2940。

⁷ 《會典》，卷13，頁145；《會典》，卷4，頁58。

⁸ 道之性質及其演變頗為複雜，請參見邵雅玲：《由淡新檔案看晚清北臺女性的訟案》（臺大史研所碩士論文，2001年）（以下簡稱〈訟案〉），頁53-55之討論。

⁹ 朱景英：《海東札記》（乾隆壬辰年（1772）），臺灣文獻叢刊19種（以下簡稱文叢）（1958），〈記政紀〉，卷2，頁17。

¹⁰ 《清會典臺灣事例》，文叢226（1966），頁6。

¹¹ 那思陸：《清代州縣衙門審判制度》，頁170-171。

建省前督撫所定則例臺灣皆一體遵守。建省後事務由福建臺灣巡撫管轄，實務上重要事件應仍由督撫會同管理。¹²至於中央機關則為三法司—刑部、都察院、大理寺。督撫與三法司均直屬於皇帝，並無隸屬關係。三法司中，刑部有關審判之職權最重，外省刑案，統由刑部核覆。不會法（會法即三法司共同會審）者，院寺無由過問；應會法者，亦由刑部主稿。¹³擁有最終決定權者為皇帝。

一、案件之處理原則

自理詞訟案件，州縣可自行結案；對應審轉案件之處理，包括案卷及人犯兩部分，分為三個不同層次分別向上級審轉。

(一)案情之通報

州縣辦理案件，先將案情及供詞、看語等分別向各上級通詳，各上級對案情之處理情形亦須對本身該管上司通詳，如有駁審回原級者，各級駁審者須將駁審情由及駁回月日向其上司通報，原審者亦將駁回覆審情形抄報。

(二)案卷之審轉

案情通報是告知性質，審轉則是對案情之實際審理。但審理可能提訊人犯，亦可能只就案卷內容審核，審無疑竇則再向上級審轉，遇有供情不符或擬罪未協者，則駁飭覆審或改撰。除上控或京控等由上級發回審理之特殊情形外，均為逐級審轉。

(三)案犯之解送

州縣對人犯確審取供後，即一面通報，一面擬罪帶犯（或人證）至府覆審。依審轉情形決定上級是否解犯提訊，情罪無疑者則如後文所述依罪名或不同地區因地制宜決定是否再解送上級。定案後，若解省者，依情形或解送回州縣決配，徒流發遣者再解送至發遣處；或留禁省監。

¹² 以淡新檔案為例，有110案為延續至光緒11年（1885）後或於光緒11年後發生之案件。其中上報至督撫督撫批示者有17案。只與臺灣巡撫相關者有10案，與臺灣巡撫及兼管巡撫事閩浙總督皆有關者有7案且皆為上報。

¹³ 至於在京訟獄，無論奏咨，俱由刑部審理，見趙爾巽等編：《清史稿》，（新京：大同，1937），〈法志三〉，頁525。

二、各級對案犯之處置

(一)自理詞訟

獲有罪名者，各省戶婚田土笞杖輕罪由州縣完結，逕行發落。此類案件中之女性，若非犯姦、盜、不孝之罪者，笞杖輕罪可收贖，但因其刑責州縣可自理，故有承受其他刑罰之可能，如淡檔35508，賭棍施美涼身為「小婦人」，結果則為「掌責開釋」。

(二)外結案件

原審（府）州縣定擬罪名後，解府道臬司審轉。此類案件，枷杖、徒、流等罪，女性有收贖之可能，至於死罪，女性原則上多為實罰。

較特殊者為對審擬罪名未決人犯之招解，因臺灣一府情形特殊，不但距省窵遠、兼隔重洋，招解人犯更加困難，故因時而有不同考量重點，應較可視實際情形，而對解犯與否予以變通。¹⁴

(三)越訴

清代審判程序中，案件不論已結或未結，均可上控(向上司衙門逐級上控)，京控(向在京衙門上控)亦然。但須照審級之規定，不許越級，否則即為越訴，應治罪。¹⁵

女性之越訴者原則上需受前述刑責，但罪可收贖。淡檔中亦有越訴案件，如22506即是於新竹縣知縣徐錫祉仍在審理時，原告陳張氏趁光緒7年（1881）福建巡撫岑毓英至臺灣之機會「翻敢捏情前赴撫憲行轅上控」，但岑毓英只是口頭申斥「殊屬膽玩」，再令知縣飭差傳人証「澈究詳辦」，實際上未受處罰。

此外遇非常情形，如「衝突儀仗」等，因其直接威脅帝王，原應論絞，但若為申訴冤抑，得實者免罪，不實者坐絞，以達民隱。官員仍需處分，若犯蹕者為民人婦女，則地方官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¹⁶

¹⁴ 《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影印本，1964），卷56，道光3年（1823）癸未8月辛丑條，頁1041；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省例》，文叢199（1964），第6冊，頁898；故宮文獻委員會編：《宮中檔道光朝》（臺北：故宮文獻委員會，以下各宮中檔同），第9冊，頁248；《宮中檔咸豐朝》，第22冊，頁390-396相關之臺灣案例可為參考。

¹⁵ 那思陸：《清代州縣衙門審判制度》，頁199、202。

¹⁶ 《清律》，〈越訴〉，頁2893-2894；〈衝突儀仗〉，頁1549-1551；文孚纂修：《欽定六部處分則例》（

叁、訴訟流程與女性

以淡新檔案內容為例，民人之訴訟案件絕大多數皆於第一級審判機關審理後，即告結案或中止，故此處之訴訟流程以第一級審判機關為主。¹⁷另外，與訴訟斷獄有關之特殊規定並不限於女性，若只專述與女性相關者恐將以偏概全，有誤導他人以為當時只有女性有此情形之虞。故敘述時以一般平民為對象，涉及女性時特為引出，以見其在平民中之訴訟地位。

一、有關告狀之一般律例

(一)一般身分及限制

清代不論是戶婚田土糾紛或一般犯罪案件，基本上皆須由被害人或其他關係人呈告。另一方式是由具官方身分者查獲。如淡檔35508，知縣訪聞親拏賭棍三人；33701募勇委員指送假藉募勇名義，撞騙銀元者；35505皂快拘獲聚賭者等。至於謀反、大逆、強盜、殺人之重案，知情告發是義務。無謂所告為何，原則上誣告者反坐其罪。

至於限制，一是詞狀規定：「凡詞狀只許一告一訴，告寔犯寔証，不許波及無辜，及陸續投詞牽連原狀內無名之人」；「如有牽連婦女，另具投詞；倘波及無辜者，一概不准」。二是身分的限制。告者必須具名，若不具名，無論所告是否為實，均絞監候；相對的，被告者即使實有其事，亦不坐。且被囚禁人不得告狀，「恐奸徒恣其誣妄」。另外，赦前事不許告訴；農忙時期，細事不准告訴。¹⁸但此類規定不見得嚴格遵守，如淡檔17209因爭產具控，訴訟期間即為光緒12年（1886）4月至6月。

又特殊身分如生監、婦女、老幼、廢疾，罪得贖之，恐其故意誣告害人，故不准告；又恐實有冤抑，限於不得告之律而冤不得伸，故立抱告，若誣告則罪坐抱告。例外規定為：謀反、叛逆、子孫不孝、或己身及同居之內為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但輯註聲明

¹⁷ 文海出版社印行，近代中國史料叢刊332輯），卷31，頁678。

¹⁸ 依David C. Buxbaum, "Some Aspects of Civil Procedure and Practice at the Trial Level in Tanshui and Hsinchu from 1789 to 1895",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0:2 (Feb, 1971), p.276對淡檔之統計，只有8.1%的案件會往上級呈報或上控。

¹⁹ 《清律》，〈誣告〉，頁2973；〈投匿名文書告人罪〉，頁2927；〈見禁囚不得告舉〉，頁3021；〈常赦所不原〉，頁309；〈越訴·條例·同治十二年（1873）通行條款〉，頁2905；〈告狀不受理〉，頁2940。

此類事亦須同居別無壯丁，或他出被執方准。若有本身得告狀卻不親告，故令此類可優遇者出告，仍提本身問罪。同樣地，若是此類可優遇者之家中實有壯丁卻隱下不出，反令此類可優遇者出告，則提原應出告之壯丁問罪。¹⁹

臺灣地區亦有故令此類可優遇者出告之風，道光28年至咸豐4年間在臺任兵備道之徐宗幹即言：「（臺地）防坐誣則令婦女出頭、慮笞辱或以生監代質」，²⁰一語道破以其出名之理由，亦由此見其功用。

(二)與女性告狀相關之律例

在清代訴訟案件中，與性別相關而最為特出之情形，可說是以女性出首告狀之情形。以女性之名告狀甚為多見，不但女性有自身出首告狀者，亦有冒女性之名告狀，冀脫罪名者。與女性告狀最相關之法律問題，一是誣告反坐，罪名如何；二是收贖與否。因此須先探討女性之罪名及收贖情形。

1.女性之罪名及收贖情形

誣告者反坐其罪，在罪名上，男女皆同。若親屬相犯時，原則上男女皆依服制尊卑定罪名之輕重減增，再依律文各別規範繩之。但實際之制裁，女性卻與男性有極大差異。分述如下：

(1)本婦不坐罪，獨坐男性

一家人共犯罪時，皆獨坐尊長，卑幼無罪。若女性尊長與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為首，仍獨坐男夫。因此一家共犯罪時，處罰家內可坐罪之男夫，原則上女性皆不坐罪。但若罪有侵損於人者，如竊盜、毆殺等，則不論尊卑，只依首從論罪。

除一家人共犯罪止坐男性外，即使女性自犯，亦有部分罪名為「婦女無知，事由家長，故獨坐之」者，若家無夫男始罪坐本婦。但夫與男仍有區分，夫對妻有專制之義，在部分罪名中，夫若在家，雖不知情亦坐罪。男（婦人之子）為女性之卑幼，故以知情為條件，「不知者不坐」。除非夫外出，此時子幼弱，無論知與不知，皆須聽從得以自專之女性，故不坐夫男而「罪坐本婦」。另有部分律例為夫男不知情即不坐者。²¹

(2)贖刑

¹⁹ 《清律》，〈贖刑〉，頁223；〈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頁3021；〈越訴〉，頁2901。

²⁰ 徐宗幹，《斯未信齋文編》，臺灣文叢87種（1960），頁87。

²¹ 《清律》，〈共犯罪分首從〉，頁483、485；〈褻瀆神明〉，頁1403-1404；〈鹽法〉，頁1270；〈婦人窩逃〉，頁3890；〈略人略賣人〉，頁2221-2222。

即使罪坐本婦，女性大部分罪名在定罪後均可收贖或贖罪。得以贖刑者自不止女性，但其他特殊身分者人數皆不多，而平民女性占人口之半；贖刑於女性犯罪之適用範圍又甚廣；且對女性之收贖，意在表示國法知其罪名而寬恤之，並非真欲得其贖銀，故贖銀甚微。²²致使法律對女性自身之過犯，幾已喪失其規範作用。

(3) 實罰

罪坐本婦時，須實罰之情形有二：一為明定不准收贖者，以律例定之者一體適用；以判例決定者視個案而定。二為無力繳交收贖需銀者，但贖銀既甚微，此類女性或甚少。律例明定須實罰者，一是犯姦、二是死罪，三是律例中對收贖之例外規定，此因女性收贖範圍過廣，易滋弊端，故後有女性犯特定之罪實發給駐防兵丁為奴或酌量監禁之例。其後各律例明定在某些特殊情形下之實罰，主要有實發駐防為奴、照律治罪、監禁三年等方式。

簡言之，女性即使誣告反坐，所坐之罪有不須罰者，即使罰罪亦多可贖，風險極小。正因如此，後懲其弊，前述須實罰之其中一大項即針對女性「誣告」之事本身罰之，並依情節輕重判其照律治罪或監禁三年。

雖誣告有實罰之例，但律例亦明定只要有合理懷疑，即使誣告亦可收贖；甚至聽從指使出名者，亦有收贖之機會，且事實上，即使為求聳動添砌情節之誣告，只要告重事得實，誣告之事多可免其置議。²³相對地，若告狀得成，即可遂其所願，故此類情事仍層出不窮。

2. 以重案為例看與女性告狀相關之律例

重案多嚴守「斷罪依律例」原則，故可見及誣告反坐與收贖與否之情形。據理告狀者，以雍正5年（1727）福建總督高其倬於臺灣訪聞者為例，當時臺灣縣有一寡婦，因護其子而與鄰居一男人角口打架，案件鬧上法庭。知縣徐琨審理時，將男人責廿餘板，寡婦亦責十五板了事。想不到寡婦竟以身非犯姦，無打板之理，復上控知府衙門，而知府孫魯並不責備知縣，含混了事，使得民情大為不服。²⁴此案未見下文，但為女性告狀情形之一例，既非誣告，自無反坐收贖之問題。

²² 《清律》，〈贖刑〉，頁223；〈工樂戶及婦人犯罪〉，頁383-386。

²³ 《清律》，〈贖刑〉，頁226、227；〈工樂戶及婦人犯罪〉，頁384、387-389；〈婦人犯罪〉，頁3735-3736；〈徒流遷徙地方〉，頁613；清德宗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國立中央圖書館依光緒12年（1886）敕撰，光緒25年（1899）刻本影印，臺灣中文書局總發行），卷852，頁15681-15682；卷813，頁310；卷852，頁15682；卷795，頁15412、15413；卷809，頁15267；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嘉慶18年（1813），臺北：文海出版社印行，1992），卷595，頁689。

²⁴ 《宮中檔雍正朝》，第7冊，頁449-450。

此外，女性上控，尤其是京控者，以伸冤為多，如道光6年（1826）福建南安縣黃卓氏京控案，黃卓氏以人命重案控告，且被殺者為其良人，因地方官府無法究獲凶手而屢次控告。其結果則如律例規定，黃卓氏加添情節誣告之「丁胥人等與黃鄰等搶毆」之事，係「婦女無知」；又所控人命重事得實，黃卓氏應「免置議」。²⁵

除伸冤外，清代女性誣告風熾，此與法律對贖刑之設計相關，致誣告層出不窮。如乾隆39年（1774）廣東仁化縣婦婦葉劉氏誣控伊媳李氏姦產私孩一案，雖審得所控全為誣告，但葉劉氏誣告李氏姦產之罪，以其為李氏之期親尊長，「律得勿論」；其誣控他人之罪又「係婦人，照律收贖」，全無刑責加身。²⁶

另如道光13年（1833）廣東揭陽縣婦婦黃邱氏與黃吳氏聯名京控案，一為冒名誣告，一為被他人冒名而為誣告之事，案中實際主控者黃俊英因「慮出名具呈，審虛坐罪」，因此不惜賄買黃邱氏及利用不知情黃吳氏之名。有趣的是主控黃俊英雖「自稱年逾七十」，卻被認為「貪狡獮詐非為」，故「不准其收贖」；黃邱氏「受雇誣告，與自誣同，與主使之黃俊英一例同科發邊充軍」，與黃俊英罪名相同，卻可「係婦人照律收贖」。黃吳氏則「與黃邱氏聯名京控，伊不知情，應免置議」。²⁷同為律可收贖對象，男女仍有差別，不見得全照律例處置。

二、案件審理之過程

遞狀後，先有批詞，用以決定准與不准。首先決定是否合乎規定；再看爭議事件是否「干已情事」。如淡檔21402繼母螟子爭產案中，族房遞呈相幫，批文即稱「族房……不必杠訟」。並看事件之大小輕重；或理據是否充分，不合者擲還。²⁸如22103，租屋不還案，批文「此種租屋賣姦，何必動眾杠訟耶」，以其無需勞師動眾；23418會錢案，批文「…所稱向該氏湊收尾會，究竟是否一百元，前項會銀共有若干，未據將單呈驗殊屬難以憑信，不准」，即是要求備齊證據才予以准理；21402，繼母螟子爭產案，批文「名分攸關，豈容犯上

²⁵ 《軍機處月摺包奏摺錄副》，054066。

²⁶ 《宮中檔乾隆朝》，第35冊，頁148-153。

²⁷ 《軍機處月摺包奏摺錄副》，062172、066229。

²⁸ 張偉仁訪問，俞瑜珍記錄：〈清季地方司法—陳天錫先生訪問記〉，《食貨月刊》，1卷6期（1971年9月），頁39-40。

興訟，況天下無不是底父母，只須爾盡其為子之道，再請族親代為引罪轉圜…此呈擲還」，則是因其不合子孝之情理。

若決定受理案件，則拘或傳原被告到案受審。如淡檔34108，除原被告外，並提總理庄正等並鄰佑証人，且限三日內拘提到案。

至於對女性與抱告之拘傳情形，汪輝祖稱「事涉婦女，尤宜詳審，非萬不得已，斷斷不宜輕傳對簿」，因為「蓋幽嫋之女，全其顏面，即以保其貞操；而妒悍之婦，存其廉恥，亦可杜其潑橫」，²⁹故婦女不可輕傳，不過其重點在於全其貞操，顧其顏面。淡檔中則有地方官批文稱女性「恃潑妄控」者，³⁰且理論上若是女性遭抱，則開庭審訊時，應以抱告為拘傳之人，但票單有多件為女性本身及抱告並傳，甚至有只傳女性正身而不傳抱告者，故臺灣地區較需關心者可能是「杜其潑橫」，且不認為女性上堂即難保貞操。

將淡檔中女性訴訟者與抱告之案例分析之，³¹女性既遭抱為告，到案受訊者亦應以代理訴訟之抱告為之，方為遭抱之義，但檔案中只以抱告為傳訊對象者，在所有案例中所占比例不到7%，數量極少，早已失去遭抱之義。反是身為訴訟人之女性，不論是單傳自身或與抱告同傳，大多數訴訟者本身皆需到案。另外，女性與抱告同列名單者，超過拘傳案件二分之一。可知抱告之存在，在有司心中仍有一定意義，既被遭為抱，自應負起與案件相關之責，亦須接受與案情相關之審訊、處罰或具結，故仍有其參與訴訟之功能；但其代理訴訟人，使訴訟人本身不需出面即可與訟之功能，卻未能完全發揮。女性訴訟人則反之，無論有無抱告，事實上幾皆未能免其受傳上堂。

三、聽斷的程序

²⁹ 汪輝祖：《佐治藥言》（清乾隆51年（1786）纂，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1937），頁9。《清史稿》稱其佐州縣幕，持正不阿，為時所稱。清世論治或為佐幕者，多奉其書為圭臬。見〈列傳〉，〈循吏〉二、三，頁13029、13057。

³⁰ 如淡檔22303「訊得陳黃氏一名，一味恃潑翻控」。

³¹ 筆者檢閱有女性訴訟人之資料總計共118案，164人（同一人以單次計，原則上在同一案中者只計一次，不重覆計算）。若不計刑事編行政類之名冊（31202～31808），共114案，151人。其中女性有遭抱之人名單者，有28件；第二是只將抱告列入名單者，有5件；第三是將女性訴訟人與抱告同列入名單者，有41件。其餘女性無抱者、名單上女性與抱告均未傳者，皆不計入。

(一) 聽斷原則

大清會典規定：「凡聽斷，依狀以鞫情，如法以決罰，據供以定案。」³²

「依狀以鞫情」，是依原告人之呈狀推問，不得別求他事超出呈狀所控範圍，因其呈告所為之搜捕程序而得其他罪行，不在此限。

「如法以決罰」指對罪犯及平人（與本案有關之人，如證人）應依法刑求，只要「尚不致傷其肢體」即可。就女性而言，刑訊既然以不傷肢體為限，因此對其用夾棍者，革職；用跪鍊、壓膝等刑者，降一級調用；至於孕婦，「重在保全其胎」，即使只用拶指亦不可，降一級調用。若實須用刑拷訊者，因產後「血氣不足，不能勝刑」，故需待百日之後方可行刑，違者處分。³³

「據供以定案」乃因清代審判，重親口供，幾乎「無供不能定案」。原則上必據犯人招供以定其罪，須犯人自承有罪，方能定案。³⁴淡檔31808，監犯李王氏被控商同謀殺本夫，但新官上任後翻供歷訊不招，光緒10年（1884）案犯名冊上即註明「該姦婦一翻之後，竟成鐵口，至死不認，辨既不能，釋亦不可」，只好監禁，等待逸犯就獲再審。可知人犯若不招供，極難定罪，故其後修改特殊情形下可具眾證（包括人證、物證）情狀定案。³⁵

(二) 堂訊規定

告狀准理後，即令原告到案投審，不赴審者治以誣告之罪。至於被告，若為女性，除姦盜人命等重情或別案牽連身係正犯外，其餘小事牽連，提子姪兄弟代審。³⁶

四、結案的方式

訟案之告一段落，或為兩造和息，或為有司堂斷，以下分述之。

(一) 和息

和息通常代表訴訟告一段落，即可銷案。和息方式各異，以淡檔為例，21207，養媳被虐逃回，其姑控其父拐逃另嫁，由「公親」稟請調處贖回各自婚嫁，此案和息；33505，船

³² 《會典》，卷55，頁579。

³³ 《清律》，〈依告狀鞫獄〉，頁3577；〈決罰不如法〉，頁3707-3710；〈故禁故勘平人〉，頁3507-3508；〈五刑〉，頁上註，頁219、220；〈婦人犯罪〉，頁3731、3733。

³⁴ 《清律》，〈吏典代寫招草〉，頁3747；〈犯罪事發在逃〉，頁502。

³⁵ 《清律》，〈犯罪事發在逃〉，頁497-498、502-503。

³⁶ 《清律》，〈誣告〉，頁2973-2974；〈軍民約會詞訟〉，頁3038；〈婦人犯罪〉，頁3734。

戶被搶，由「紳耆」林汝梅調處各頭人認賠和息；21203是「有司批文」：「以家庭細故，竟爾構訟公堂，計亦非宜，著即自行邀集公親、家族理處」；32610為家庭繼嗣糾紛，則由「堂斷」和息；至於33903爭祖產案，為「兩造自願」和息銷案。

在家族糾紛中，無論孰是孰非，縣官多希望兩造可自行和解，勿上公堂，且批文中多伴以道德勸說，如淡檔22706，鄭慶陞多行不義，並捏控房族吞產，其母反詰並請立案以杜生端，批文為「母子爭訟，倫理大乖，如果氏子慶陞，多行不義，捏詞誣控房親，該氏儘可邀族房長等，加以訓斥，妥為處置，毋得扶同外人攻訐，而殘骨肉」。若調處不成，才予以准理審案。

(二) 堂斷

審案後有司所為判決，對上稱堂斷或堂判，對下稱堂諭。尋常案件經堂斷即結案。重案亦以堂斷告一段落。

律例明定之堂斷原則，一是斷罪從新，例外從輕；一是斷罪引律例，有例則置其律。二罪以上俱發者，以重者論罪，從一科斷，其餘勿論。³⁷但對律例之嚴格要求以須上報之重案為主，若是自理案件則少見嚴格遵守者，且律例未規定時，得自行斟酌情理斷案。

以淡檔為例，有關女性案中明確提及「法」者僅有以下數案。女性與其夫之家庭糾紛，批文稱「查妻告夫為干名犯義，大干律究」（21203）。牽涉賣妻可能之案為「買休賣休，均干律禁」（21207）；「查賣休買休，均干例議」，「典雇妻女，照例不准」（35404）。至於通姦案則「查兵民通姦，大干例禁」（34104）；對姦夫及其女「照例處置，姦生子女雖應斷歸姦夫」，並且「犯姦有憑，爾亦不能免枷責之罪也」（32507）。女性與螟蛉子爭控之案，同一案之前任有司稱「異姓亂宗，本干律禁」，後任有司則批以「異姓亂宗，本干例禁」（21401）。另如女性典賣田產者為「例載，祀產不准典賣」（22703）。對女性請求將子保釋之案則言「獨子留養，固屬例有明文」（22514）。此外，雖律有明文，但只有一案明確提及「婦人犯事，罪坐夫男」（32506）。

再以淡檔21402為例，淡水同知陳星聚之處置方式即是「衡情酌理定斷，以杜爭執」，並以「查例，義子酌分田產」之法：「酌斷（繼母）鄭陳氏與（螟子）鄭義番百元，所有田租統歸鄭璧（鄭陳氏之夫）親生子為業」完案，不但衡「情」酌「理」，且兼及「法」之考

³⁷ 《清律》，〈斷罪依新頒律〉，頁559-560；《會典》：「有例則置其律」（卷54，頁569）；《清律》，〈斷罪引律令〉，頁3715-3716、3718；〈二罪俱發以重論〉，頁463-464。

量。

以上數案有司多不相同，時間亦不一，共同點是皆以律例規定批斥民人之不該，且最後亦皆未就律例明文加以處置，反代以調處或要求和息等，甚至直接以「惟念婦女無知」之方式「從寬免咎」（22703）。此類案件所占分量雖少，但有此類案例之存在，可知有司確有以律例為考量之處，只是以律例為考量並不等同於有司將以律例為處分方式，只需最後結果合乎所欲即可。

在地方層級之訴訟案件，以自理案件為多，堂斷時，除以案情本身為斷外，亦有針對性別而作之斟酌，有司之自行裁量往往影響訟案結果。如淡檔中有大量女性出名呈控之案例，若審為誣告，多無實際懲處，僅以婦女無知等詞申斥。此外，在部分案例中，有司若認為女性之行為舉止有所不當，不須其違反律例，有司往往可直接以其自身之道德標準決定是否予以懲罰。在淡檔中最常見者為掌責示懲，既可見懲處之意，又不致用刑過當而傷殘其身。受此責罰之女性，有身為賭徒者、有被有司視為不孝翁姑者、亦有背夫逃走被捉回者、甚至只是供詞未盡如意，即可被有司視為「刁狡」（32506）而當堂受責。案情輕重不同，情況不一，但有司既視為自理詞訟，即可自行處斷，可知其在地方訟案中頗有裁量空間。

肆、訴訟規範與實際案例間之落差 ——以淡檔女性訴訟人及抱告為主之探討

一、女性告狀之情形

清代訟案中，以女性出首告狀者既多，訴訟程序中最為相關者為抱告之相關規定。女性須有抱告始得出首。抱告之身分，主要指同居之壯丁，且進一步限制女性「婦人有子，年已成丁，即令其子自行出名，如仍以婦人出名，以其作抱告者，不准」。³⁸亦即家有壯丁，女性即不應出告；即使有抱告，若抱告之身分為成丁之子，則婦女亦不可出首，應由此成丁之子自行出首呈告。亦即女性皆需以壯丁為抱告，且若壯丁為其子，則女性根本不應出首告狀

³⁸ 《清律》，〈越訴〉，頁2905。

。只有在特殊事項，如謀反等事、與特殊情形，包括同居別無壯丁或他出被執，此二項同時成立之條件下，才有女性自行出首之可能。

如前所述，地方訟案有司自行裁量之空間較大，為了解淡檔中女性訴訟人在訴訟程序中之情形，是否如同法律之規定或是有其他可能性，以下將探討案例中女性遭抱與否以及有司對其之考量。

(一)抱告功能之執行

筆者檢閱女性訴訟人檔案中，只有一案是實際提及並強調抱告功能之執行者。淡檔22301，簡壬發呈控簡陳氏黨同其子簡慶順將契賬藏匿並偽造鯨吞，又將店霸占。有司飭傳兩造到案，被告一方則只傳簡慶順而無同時被控者簡陳氏之名。此時簡陳氏以子簡慶順為抱呈告稱被誣。既是財產店契糾紛，有司即要求呈上契據為證，但其批示強調該氏即檢原借印契「遭抱」資呈備質，「毋庸該氏女流投訊」，其後再傳訊兩造到案時，亦未傳訊呈訟之簡陳氏。此案雖不了了之，無從得知最後結果，但有司明確點出奔走衙門「投訊」之人應為抱告，而非呈訟之女性，間接證實了抱告投訊之功能。至於35402林來長與林周氏夫婦互控案，女方出首控告者為林周氏，以其兄周陳養為抱告，最後以公親調處和息結案，結案時具結之雙方，則為林來長及代理林周氏訴訟之抱告周陳養。其他案中則有女性訴訟人與抱告共同具結者，此為抱告代理結案之訴訟程序。

(二)女性親身與訟—無抱告之處置

女性呈告者有廿六筆之呈詞為「無抱告」。無抱告亦即案件應為女性親身與訟，此違反律例之情形為何存在及有司如何處置，有以下數種可能。

1.壯丁他出被執

女性「無抱告」之呈詞有廿六筆，有十筆為以下情形，七筆是夫或子在押；二筆為夫或子被殺；一筆稱夫被擄。³⁹此可假設其或許合乎家內壯丁「他出被執」無抱告而自行出首之條件；亦可能實有其他壯丁，如此則「壯丁他出被執」之條件並未被嚴格遵守。

前述案件中之批駁理由與女性身分相關者，如淡檔17205，被批「毋庸恃婦控訴」，最後仍允所請釋子。另一為22506，被批該氏竟捏情上控，「殊屬膽玩」，應補齊人證澈究。32103，提訊後發現其「供詞甚屬支離，明係聽唆混控，恃婦逞刁」，卻又「姑念婦女無知」，並且「一經到案，俯首認非」，不但免究，且免保即可釋放。此三筆雖是婦女被斥，但

³⁹ 淡檔14401、14408、17205、33302、33319、33402、33904；淡檔17107、32103；淡檔22506。

被斥之內容皆與抱告之有否無關。

再者，前述案件中，如夫或子在押請釋者，無論釋放與否，往往皆依嫌犯本身之情形為斷。如「罪有應得，不准開釋」（14401）、甚或直指其非，稱其「平日居鄉強橫，被人指控分類械鬥者百餘張」，「不法已極」，最後杖斃示眾者（33302）；若認為其有悔悟之心者則「從寬予自新之路」（14408）、「姑寬免究」。若案情未明，則多半不予釋放，如劉陳氏一再呈請釋夫及二子，最後始令二子「取保出外調治，痊後仍送案候訊」（33319）。倘若親子被殺，自然「殊堪憫惻」（17107），更不會追究抱告之有無。

除「被執」無抱外，夫「他出」者，或許亦無抱告之人。以淡檔35101，陳杜氏控其夫家親戚一案為例，陳杜氏稱其夫外出，並有二子。但其姑陳廖氏到案呈稱其不孝早經大甲巡檢司訊辦，其姑既尚在，其子或仍幼小，不符成丁者自行出名之條件。又其夫既外出，自亦不能出首或為抱告，何況其因不孝被當堂掌責，其夫回家亦不會為其抱告，更不可能以「家有壯丁」之事實而自行出名。無論如何，知縣對案件之考量只著重於陳杜氏不孝與否及應歸何處，並不關心抱告之有無，最後經由調處，杜家出贖身字領陳杜氏回家主裁別配。

2. 婦婦

若婦婦自告，情形又如何？首先討論各次遞呈皆無抱告者。如淡檔22506，何莊氏稱其「子故孫幼」，當是無抱可行之理由，且最後堂斷田業歸其掌管，未有一語涉及女性訴訟之限制。35103，黃吳氏不但長子外出，三子年幼，且其所告之人即是其二子黃生，自無以黃生為抱告之理。依清律，父母告其子女之案，不須證據即直接受理，因此黃吳氏應無須受限，且其子需「候黃吳氏求免，再行開釋」。⁴⁰

其次，有些情形是多次遞呈，其中部分呈詞有抱告，而部分無抱告者。如淡檔22102業戶郭龍明即郭何氏，與武生葉從青互控大租案。郭何氏九次呈控，四次皆有抱告，包括夫弟、夫姪等，應皆為其夫家之人。郭何氏並供稱有子三人，長子已病十餘年，且其子懦弱。在前七次呈控中，有三次無抱告，但皆未因此受責，且歷次開庭審理皆直接傳郭何氏到案，未傳抱告。直至最後二次呈控，前次因「婦女遞稟，不列抱呈，又無代保戳記，不閱擲還」，再呈即稱「蒙批藉□圖記，並無抱告，將案訂死，氏聞之不覺五內崩烈……竊恐死無以見祖夫於地下，生無面目見父老於江東也。」此次則批稱「候核案另示飭遵」。案件至此結束，未知最後結果。

⁴⁰ 《清律》，〈子孫違犯教令〉，頁3009。

以前述「婦人有子，年已成丁，即令其子自行出名」之律文與案件實際審理情形相比較，郭何氏之長子應已病十餘年，又有三子，長子應已成丁，或應以其為告訴人方是適法。此處明顯可見無論官民，都未想及此節，原因應是雙方皆未思及此法之存在或其有被遵行之需要，亦即郭何氏無抱告狀之正當性，在此未受質疑。

再如淡檔33319，詹黃氏獨子犯案後在押，氏數度呈請，先是無抱告，後以其侄為抱，至其子病重始准「暫行保出醫治，稍痊送案」。此案較為特殊之處，是無論有無抱告名姓之呈，詹黃氏皆於呈內明白表示，其呈乃遺媳呈訴，因此實際執行此功能者，實為其媳，但或因女性不可為抱，故未列名。且知縣對此亦未有評價，應是認其以媳投訴並非不可行。另外，其自稱三代單丁，其子上無父兄，下無弟侄，不知抱告之人從何而來，或許僅為掛名之人。

淡檔22405，呈控園業被霸耕之許陳氏，提訊時只提許陳氏，堂諭亦未提及無抱告之不當，只就案情本身處斷，令對方「備銀十二元給許陳氏作養老之資」。至於33701，湯劉氏抱告之有無亦未影響案情，最後其子保領在外聽候審訊。

3.夫在或成丁之子在

如淡檔22303，陳黃氏與陳咤互控對方占地一案，除第一次呈控無抱告外，其後呈控皆有其子十六歲之陳火為抱告，二次審訊皆只傳陳黃氏與陳咤，就其業歸屬評斷；且知縣並未提及陳黃氏之子已成丁，應由其出名之事，又陳黃氏聲稱其夫被毆成疾，可知其夫尚在，知縣亦未慮及。33403，涂徐氏呈請釋子之案亦雷同，涂徐氏年已七十五，且有二子，雖一子在押，但另一子應已成丁，依律意應由其自行出名請釋其兄，但涂徐氏之呈，先是以在押之子為抱，其後則無抱告，歷任有司皆未申斥。另如22225，喊呈被擄之張楊氏，其夫隨後續控，可知其夫健在，且有訴訟能力，而無抱之張楊氏仍可呈訴，且飭傳之。

此類無抱告案件中，除前述郭何氏之案外，確因無抱被斥者，僅有一件。淡檔32602，黃鍾氏控其子黃花牛被擄，物業被搶一案，不但其夫尚在，並有子黃花牛先前數度具呈；此外黃鍾氏首次遞呈時，其抱告為未成丁之十四歲子黃鳳。因此其後二次無抱告之呈，即被斥「現在黃花牛不敢出頭，復逞該氏恃婦混控，殊屬刁健」，明白指稱有子成丁，即應以子自行出名之律文有所適用，至於此呈本身自是「違式無抱並斥」，若再控則「專拘黃花牛究辦不貸」。孰料其後黃鍾氏仍再呈控，故「前批已明，再瀆不恕」，並再度「違式無抱並斥」，此後未再有呈。此二案差別在於郭何氏之案，在第八次遞呈時以「無抱」為不受理訴訟之理由；黃鍾氏之案中，「無抱」只是「並斥」，並非此案不受理之主因。

綜上所述，雖律文明定女性須遭抱始可與訟，就地方訴訟實際運作中發現，女性參與訴訟時，抱告之有無並非決定訴訟是否得以進行之關鍵，對案情本身之考量或許才是有司關注之焦點。

二、女性遭抱之考量

女性參與訴訟時，既律有明文，故多數訟案中仍有抱告之存在。將抱告身分略計可知，女性遭抱對象以夫家之人為多（三十七人次，包括雇員二人），若再將與女性關係最親密之夫、子、孫皆計入，與前者合計已占總數大半（一〇四人次）。至於以女性娘家之人為抱者，只有九人。⁴¹就本文統計中，遞呈者應皆為已嫁之女性，可知當時女性出嫁後以夫家為主要活動範圍，人脈也以夫家之人為主，遭抱也以其為主要考量。其他較特殊情形則可再討論之。

(一)以娘家之人為抱

以夫家之人為抱者既占多數，此應是一般之現象，其他少數以娘家為抱者，則或因其與夫家關係已斷，或與夫家較無關聯。以女性娘家之人為抱者共九人，其中孀婦以娘家之人為抱者有五位，人數雖過半，但孀婦占遞呈女性數亦過半，此情形可能只是統計上之隨機分布，並非孀婦與娘家關係較切，因此需再細究。非孀婦之四案中，有二案被批「保非恃婦捏控」（23303）、「扛幫混訟」（32507），其情可疑，遭抱資料亦不盡可信；另二案一為娼（21202），一與夫互控（35402），或許僅能以娘家之人為抱。至於孀婦之情形，以下分別加以討論以見其梗概。

有關財產之訟案有二。其一是淡檔22601，鄭徐氏以堂兄徐□梅為抱，與繼子互控產業誰屬之案。鄭徐氏與螟子鄭希哲為一造；其夫原配之子鄭希捷及其堂兄鄭希康為另一造，最後堂斷依子數均分結案。此案可注意者有二，一是鄭徐氏既有螟子，似應以其出名較為合理，然在其呈控前，鄭希哲已與鄭希康等互控多年，鄭徐氏實以幫訟為主，或因此而未再以其已有訴訟記錄之子為抱。此外，既與其繼子互控爭產，又不以其子為抱，自不太可能再以夫家之人為抱，改以堂兄為抱，或可理解。

⁴¹ 依筆者統計118案之資料，若只以抱告有無為計，同一人之同一抱告以一次計，則抱告人數為143人。詳細數據請參見〈訟案〉，頁168-169之分類。

另一案則是淡檔22614，以兄繼妻王郭氏為首之諸寡婦等，告原配螟子王經邦圖占家業等事。最後以公權力強行分配，按照六房勻派完案。此案中，王林氏以其弟為抱，但其餘諸寡婦則以子或夫弟為抱，且王林氏年僅三十二歲。可推知各人既同仇敵愾，妯娌關係似尚良好，夫家之人或己子即可為抱；至於年僅三十二歲之王林氏則可能因其子尚幼，致以成丁之弟為抱，並不一定代表其必以母家之人為抱告。另其中三人之子皆已成丁，卻為抱告而未自行出名，且有司亦未駁斥，可推得訴訟是否得以進行之關鍵實為有司對案情本身之考量。

再如淡檔32402，林李氏以弟李天賜為抱告夫弟林俊拐媳，此案或是對童養媳聘財爭執之案，但兩造各執，不知真相，只是林李氏若與夫家之人互控，自無法以其為抱，若聲稱未改嫁，自亦不能以夫弟所稱改嫁之人（柯樂）為抱或出名，因此母家之人方是其選。另如32610，何吳氏以堂叔吳燒為抱，與夫弟互控之案。此案乃與夫家之人互控禋祀，斷無以夫家之人為抱之理，自是以母家之人為抱。至於33320，鄧陳氏以弟陳生為抱，請求釋子之案，既然其子在押，或許夫家無人亦未可知。

綜上所述，若與夫家互控，多以母家之人為抱，無論孀寡與否皆然。至於夫家無人而以母家為抱者，則較有可能是孀婦之選擇。

(二)以雇用之人為抱

再論另一較為特殊之情形，此在淡檔中只有二例，其中一案為孀婦遣抱，22222，吳士梅控弟婦吳簡氏匿據不獻，吳簡氏以管事程坑為抱反稱吳士梅欺嬪捏控。新竹縣知縣沈茂蔭傳其到案，役稟吳簡氏延病未回，其子吳寬霖願赴案代之，被批斥「吳簡氏等三名，均係本案應訊之人，豈為托詞不到…」，不准。但吳寬琳（呈詞所寫，應即吳寬霖）以「仁憲示諭遍貼，所有寡婦控人、人控，須用壯丁，若無壯丁，即用遣抱代訊」，要求代母赴案。知縣因此批示：「爾母係被控盜賣之人，本不容不到案質訊。既稱年老，又係婦女，姑從寬恤。准由該民弟兄，赴案代審，如虛併究」。

吳寬琳以「寡婦控人、人控，須用壯丁，若無壯丁，即用遣抱代訊」為詞，似是壯丁與遣抱不同，許是將此解為壯丁指成年之親屬，遣抱則指親屬以外之人，因此自認為可代赴案之壯丁。就此案而言，傳單只傳吳簡氏，並未傳為抱之管事；且原亦不准其子代赴案，應是其原本為被告，就案情衡量，認應傳其到案方可審斷，亦因此對非被告本人之抱告身分未置一詞。

另一為33505，船戶蕭順美號控吳榮宗等將其船貨搬搶一案。吳陳氏以工人鍾同為抱遞呈喊冤，其夫雖已在押，但自稱有夫及子姪，且知縣批稱「候嚴拏各犯到案質訊究辦」，可

知尚未到案，並非「同居別無壯丁，或他出被執」，⁴²應可以其為抱。因無資料可據，只能推測其子姪皆有可能為被通緝之人，故須以工人為抱。同樣地，知縣只就案情衡量，批示其夫之押放與否，抱告之身分資格縱有不合，既與案情無干，似未邀有司注意。

(三)以子為抱

在訴訟上得有優遇之女性參與訴訟，往往被認為是受人唆使，其中女性之子時為被指控對象，檔案中亦可見民人呈詞或官員批語，強調女性訴訟乃因其子唆弄所致之詞。⁴³至於實際為抱之子共五十九人，占抱告人數三分之一弱，且為各種身分中占最多數者，可知有許多女性訴訟人，選擇抱告時是直接以其子為對象。

在女性以子為抱之情形中，子為被告者有二；子在押者有四；另一人有疾。可知女性之子，除了有四筆雖在押仍為抱告外，大致上若有他出被執等情形而未能擔當抱告者，皆未為抱；相對地，除四筆資料之子未成丁外，為抱之子應為家內壯丁。因此其子應自行出名之條文應有其適用，但實情卻是多數女性皆以子為抱，其中之多數案例，有司亦不以為忤。

傳訊時只傳其子者有三案，其一是淡檔22301，簡陳氏以其子簡慶順為抱一案，其子雖為被告，亦為簡陳氏之抱告，且淡水同知強調「遣抱」之功能，名單上所註則為「被告簡慶順」。另一是22414，曾金鎔告林安等糾佃強占田業一案，被林柯氏以子林清賜為抱反告曾益吉糾眾搶收成菁苗，傳訊名單上直接寫明為「抱告林清賜」。

最後一案為32610，何吳氏與夫弟何目互控一案，此案原為何吳氏繼父何柳之子何旺控何目截搶，何張氏又以子何目為抱反控其媳何吳氏被拐，並有何吳氏以堂叔吳燒為抱遞呈。知縣先傳何旺與何目，又因兩造供詞不一，要求補傳何柳及何柳落腳處房主何風招，並要求何吳氏「自行投案，以便提同質訊」。可知所傳之人皆與案情相關，到案者包括原告何旺、被告何目、被害人何柳、關係人何風招，以及真正的主角一身關禋祀之何吳氏，傳單中並未說明各人身分，僅寫明名姓。因此何張氏之子何目被傳，乃因其為被告，而非因其身為何張。

⁴² 《清律》，〈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頁3021。

⁴³ 如淡檔35104，光緒13年（1887）閏4月18日，范林氏以范鴻賓為抱，數度呈控其子范火生忤逆，請求差拘一案。其後范劉氏及范林氏（與前文范林氏不同）同以范火生為抱，稱范火生已過繼為二人（同一夫）之子，此為「孽姪范阿慶不念手足過繼之情，擺母林氏出頭抵制，捏情呈逆」，知縣方祖蔭則批稱「（范火生）生母林氏輒敢聽唆，捏情混控，大屬非是」，其後兩造各以范鴻賓及范火生為抱互控，並有房族參與，各自聲援兩造，內容皆是一方控范阿慶、一方控范火生。就文意而言，范鴻賓似即為范阿慶，但因各方呈詞及知縣批示，皆未提及范鴻賓是否即范阿慶，故筆者未將其列入「以子為抱」範圍。

氏抱告。三案中只有林柯氏一案因子為抱告而行使其功能，何張氏之案則因何目本身即被告；至於簡陳氏之案恐亦因簡慶順被告之故。

只傳女性到案者有十四案，其中只有一案為其子在押。至於女性與抱告之子皆傳者有廿五案，大致上相同於前述對女性與抱告關係之分析，即無論抱告身分為何，女性若與案情相關，有司皆視為可傳對象。且雖其子絕大多數皆為已成丁且未他出或被執之子，然有司除少數例外，未加申斥。

四以夫為抱

淡檔中除孀婦毋需討論外，女性之夫理論上無法為抱者，如在押、被擄或外出等，或是身有殘疾，本身亦須抱告者，有二十七人。但其夫尚在且無外出等情形者，至少有六人，而其夫續控、抗傳、被告者有四筆。就常情論之，此皆可為告訴之人，更何況若真欲以女性呈告，此類夫婿當可屬於家內壯丁，卻皆未為抱。至於夫被拐回其生母之家者，為婆媳互控（32410）；與夫互控更不待言（35402），當不會以夫為抱。至於再招者，皆有其他之人為抱，⁴⁴不知是否認為不應以贅夫為抱，或是僅因有其他可為抱之人，而與其他有夫之婦一般，選擇他人為抱。

以夫為抱者僅有三案，有趣的是三案中，為抱之夫盡皆在押，既是在押之人，如何為抱遞呈、上堂？故筆者原假設其理論上無法為抱，但就實際案例可知，遞呈之女性，似未以其為礙，問案之有司，亦未對此有所申斥。

第一案為淡檔33137，王沼清告夫首紀吉一案。紀楊氏以夫紀長泰（即紀吉）為抱，請求保領其夫。此案中紀家壯丁不少，至少有其侄紀全、紀水，但紀楊氏第一次遞呈時仍以其在押之夫為抱告。34202，陳邦彥控溫再添唆溫潭之妻林氏，毀掘坡圳並將水截斷，將溫再添扭交稟究一案。此案中兩位溫林氏，一為溫再添之嬸，一為其妻，皆以在押之溫再添為抱告。其嬸反控陳邦彥在其業界內強築埤圳，其妻溫林氏則只呈請釋放其夫溫再添。最後因皂快稟溫再添患痢疾，堂諭令其取具妥保開釋，案件結束。35508，新竹知縣徐錫祉訪聞親拏賭棍三人一案。除施美涼因身為「小婦人」，「掌責開釋」外，蔡沛、陳生，均堂諭枷限三月。其後蔡林氏以被枷之夫蔡沛為抱，遞呈聲稱「八二老母，憂深病老」請釋，被批以「氏夫枷限滿否，候查案分別開釋」，因役回稟枷限未滿而未予以釋放。直至枷限已滿，始將二

⁴⁴ 淡檔22433姚魏氏，以姚弄為抱，身分無記錄，其夫被控為唆弄狀告之人；淡檔22435黃彭氏，以子黃雙慶為抱；淡檔35302張陳氏，以孫陳超為抱。

人開釋。

此三案中，有司之考量皆與抱告身分無干，一以其妻子之一再呈訴而讓步；一以其病而依據律法之規定保釋之；⁴⁵一對其夫之處置僅以所判期限為考量，既未提及以在押之人為抱之荒謬，亦未被高堂老母之悲慘遭際打動而生惻隱之心。抱告之人在押與否，似無礙於其被遣為抱。

深究檔案內容，不獨以夫為抱告身分者為然，其他身分之抱告在押者亦所在多有，自無法遞呈、上堂、甚或代為受刑。但檔案中似未有人思及此一問題，有司亦未就此明顯無法行使抱告功能之抱告者，予以批斥或作其他處置。再見及前述有司對其他抱告資格之少有關注，或可解為抱告之存在，在多數情形下已流於形式上條件，有司之關注焦點，基本上仍以案情為依歸。

三、女性對訴訟優遇之認知

(一)性別之優遇

藉其女性訴訟優遇為護符而敢於訴訟者，難以直接認定，或可由有司之看法中推得可能性。如淡檔22433，姚魏氏告姚寬茲一案，知縣以「顯係恃婦逞刁」不准其呈告。23303，韓煥涼控周阿風借銀不還之呈，則以其所言疑點重重，又無憑據，認為其之所以訴呈，「係非恃婦捏訟」，以對其有所懷疑而不准。

而22612，杜何氏與房族杜坡爭產一案，在是非難明之時，知縣對杜何氏批以「（杜坡等貪圖蠶食）呈如盡實，殊屬可惡」；對杜坡則批以「據稟如果屬寔，則杜何氏之恃婦妄控，殊亦不合」。亦即在有司眼中，杜坡如妄控只表示其情可惡；若杜何氏竟敢於妄控，則是因其「恃婦」可有之保障所致。

另一案藉其身為女性可得保障而控告之意圖更為顯明，淡檔23411，王親與王烏番爭繼，知縣原已飭令王親歸宗，不准霸產。但王親「一味躲避，任傳不到」，並唆使其妻王陳氏「摭拾謊言，妄希聳聽，寔屬恃婦逞刁」，要求「著即傳諭氏夫迅速投到，以憑提訊察辦」。32602，黃鍾氏則被批「現在（黃鍾氏之子）黃花牛不敢出頭，復逞該氏恃婦混控，殊屬刁健」。兩案中，王陳氏之夫匿而不出，將控告之案交由王陳氏「妄希聳聽」之唆使、黃鍾

⁴⁵ 《清律》，〈凌虐罪囚〉，頁3533-3535。

氏之子黃花牛之隱身唆控；及另一方面有司對王陳氏、黃鍾氏「恃婦」之斥，皆基於對女性可「恃婦」之認識。再如32103，陳杜氏敢於「聽唆混控，恃婦逞刁」之因也在於此。

但「恃婦」之保障，並非萬無一失之計。淡檔22609，周許氏為恃婦者之最，故歷任知縣一再批以「逞刁翻告，不准」、「此種潑婦，若不從嚴懲辦，何以息刁風而清訟源」、「刁訟不休」、「恃婦潑賴索詐」、「逞刁捏飾聳聽，實屬不自守分，藐玩已極」等措詞嚴厲之語，並以其若上控「刁告」，即扣留押發訊辦。有司不但認為其控告乃因恃婦所致，且亟思反制之道，以「押發訊辦」之權宜，破其可收贖之常例。

大體論之，在淡新之地方訟案中，有司對女性「刁控」至多申斥，少有依律究辦者，自更無律例收贖與否之問題，就另一角度言之，或許即因即使依律亦得收贖，故少有有司認為有依律究辦之必要。

(二)年齡之優遇

與女性訴訟相關者，一是抱告年齡，二是女性自身年齡。以抱告年齡觀之，除四筆資料之抱告未成丁外，其餘可得知年紀者，皆是壯丁，且年紀多為介於十六至四十歲間之青壯年，年齡頗為集中，大致上合於前述女性須以壯丁為抱之律例。

與此相較，訴訟之女性年齡層分布頗廣，不但七十歲以上者仍有十二位，甚至有聲稱高齡八十五者。⁴⁶女性訴訟之年齡限制與其他人相同，一方面「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不得告；另一方面，年逾七十、十五歲以下者皆可收贖，因此訴訟時需有抱告。對女性而言，抱告限制本即有之，若聲稱年逾七十則可另有優遇，就實際利益而言，自有謊報可能。⁴⁷

但就案例統計後發現，案例中女性訴訟者無一人聲稱其年紀正好七十歲，反是介於六十一至六十九者有十五人之多，且有一人直接記錄為六十九歲（14401），至少就此人而言，並未因年逾七十可得之優遇而改其記錄。至於十五至二十歲者，一為十七歲（32402）、一為二十歲（32103），且皆已婚，謊報可能性似不高。年逾七十者，共有十二人，此階段方有作假可能。整體言之，作假者數量似不多，或是因檔案中大部分案件皆止於地方訟案，受懲可能性不高，既已身為可收贖之女性，再藉謊報以得優遇之動力較小。

四、有司對訴訟規範之考量

⁴⁶ 淡檔34108游紀氏。

⁴⁷ 《清律》，〈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頁3021；〈老少廢疾收贖〉，頁409-416。

有司對女性訴訟規範之處置，包括對在程序上，抱告身分與抱告情形違反律例之處分；以及對在實質案情中，訴訟人或抱告本身之定奪。本段即探討律例中對抱告處置之規範，以及有司在實際處理案例時之方式與考量。

(一) 對抱告「年未成丁」之處置

抱告之人須為年滿十六歲之壯丁，因此年未成丁者，理論上不可為抱。在檔案中女性以未成丁之人為抱者有四筆，皆為女性訴訟人之子，對照前述女性以子為抱數量之多，或可想見女性遭抱時，多以其子為第一可能之人選，即使未成丁亦然。但同以未成丁之子為抱，有司處置卻有所不同，以下分述之。

在四案例中，唯一見及為抱之子年未成丁之不合律例，並作出處置者，只有淡檔22608，大伯魏啟陞與弟婦鄭氏為家業租谷互控之案。雖交相遞呈，但數度催傳，無人到案。後魏鄭氏以十四歲之子魏賢森為抱再呈請傳訊各人，知縣批以「…爾男年未成丁，應另遣抱告到候訊，領結擲還」，雖未受呈，但並非斥責，乃以其不合律例，令其另遣合例之人即可呈告。以後新任知縣再數度飭傳，並無結果。

此案知縣稱其子「年未成丁」應另遣抱，合於律例；但另一方面，若其子年已成丁，則應自行出告，事實上亦不應為抱。亦即以子為抱，就律例規定而言，實有不合；但於實務上數見不鮮。

較為特殊者，為淡檔33309，彭林氏以其十歲之子彭傳勝為抱，數次狀告彭阿錢等搶物，被駁斥「飭著到案，訊明坐誣，以儆刁告」，事實上並未到案，亦未再追究。次年新任有司到後，又一再呈訴，甚至具切結狀強調「如有虛詞，願甘坐罪」。淡水同知陳星聚之批示則一次比一次嚴厲，「……本應提抱嚴究，姑寬再斥」；「該氏之誣告早已畢露……姑再儘此一批，為果怙惡不悛，則是咎由自取，定即提抱，跟交訟棍，一併嚴辦，以儆誣告」，最後並無結果。

此案若為誣告，本應提抱究懲，但彭林氏以子為抱，雖在呈詞之抱告年齡欄上未記明年歲，其內文已呈稱為十歲之齡，且總理姜榮華等亦稱其「夫故子幼」，閱覽之淡水同知當知其年未成丁。即使至次年，其子年紀亦止十一，此抱告之人本身亦屬罪可收贖之應矜恤「老幼」，不知如何「提抱」究懲。就本案最後不了了之看來，或許同知真正用意不在提抱，而在藉此停訟銷案，且其威嚇確已收效。

為抱年齡最小者，年僅五歲，為淡檔12606，林楊氏以其子林其拋為抱，呈稱因夫身故而遲繳銀，現遵催繳銀並具「繳銀狀」呈之。此案林楊氏之抱年僅五齡，或因所重在繳銀之

行政業務，抱稟僅為形式，無關輕重。另一子未成丁之案為32602，黃鍾氏以十四歲之子黃鳳為抱。淡水同知嚴金清飭傳名單為原告黃鍾氏、抱告黃鳳等各人。此案黃鍾氏第一次訴呈之抱為未成丁之子黃鳳，但淡水同知並未批斥，且飭傳抱告。與前相較，各案未成丁為抱者亦多未因此受斥；即使抱告被斥，理由亦與年齡無關，可知律例雖明確規定年齡限制，實際執行並不嚴格。

(二) 對女性「有子不出」之批斥

前述淡檔32602，黃鍾氏與其子黃花牛呈控之案，即是有子不出之例，黃鍾氏於黃花牛呈控之後，無抱再控，被淡水同知陳星聚批斥，「現在黃花牛不敢出頭，復逞該氏恃婦混控，殊屬刁健」，若再控則「專拘黃花牛究辦不貸」。但此案之黃花牛並未作抱，只是違反有子成丁，應自行出名之律例。其他案例中則有其子不出，隱身作抱者。

淡檔21207，吳林氏以廿六歲之子男吳來成為抱，批稱「該氏既有二十六歲之子吳來成，即氏媳之夫，不令出名呈控，反作抱告，而以該氏婦女涉訟，亦殊不合，特斥」。此言可謂對律例令其子自行出名之精神最具體之表現。雖然如此，其後飭傳名單上，及具結狀上，皆以吳林氏為原告，吳來成為抱告。因此知縣雖注意及此，且加以批斥，卻並未嚴格禁止。

淡檔22435，黃雙慶告黃琳娘與其子阿乞謀約抗租霸耕一案。後黃彭氏以其子黃雙慶（廿歲）為抱再告。以其違反律例批稱「既經爾子具呈，奚庸該氏出頭。殊屬不合，特斥」，強調既已有子，女性不應出名為告。

淡檔33401，宋阿番告彭欣等糾搶殺弟宋細苟一案，因其疊控，甚至一日數呈而受斥，其後高齡八十之宋陳氏以其子宋阿番為抱再告。此次淡水同知批示「著宋阿番自行續呈，毋煩該氏恃婦妄控。蓋在宋阿番以為隱身作抱，可圖巧避，殊不知婦人誣告，仍須提抱懲辦，總無益處也」。此言不但點出有子應自行出名之理，並一語道破以女性為抱之動機。

(三) 「提抱究懲」之警示與執行

各案中有「提抱究懲」之言，不一定等同於有此事實，但此言既出，即代表有司認為女性之過，應罪坐抱告，為對抱告之處置。就筆者檢閱所得，女性之抱告有「提抱究懲」之虞者，只有四案；有實際處分者，更只有三案。因此為抱之風險似並不高，前述對年未成丁及有子不出之處置，皆僅止於口頭申斥，即使有提抱之警告，真正受罰者亦僅三案。

以此為警者，如前述淡檔33309彭林氏以其十歲之子彭傳勝為抱狀告彭阿錢一案，有司一再批斥「敢再混瀆，提抱究懲不貸」；「本應提抱嚴究，姑寬再斥」；「定即提抱，跟交訟棍，一併嚴辦，以儆誣告」，雖其子年未成丁，仍有被懲之虞。

另如淡檔35205許明智控謝李氏（以子謝連勝為抱）與林良賀一案。此案有司審後，認為謝李氏串謀林良賀索詐屬實，故將林良賀責懲示儆；至於謝李氏則以性別之故，得以受法外施仁，並警告其「倘再捏情翻控，定即提抱從重究辦，以為恃婦健訟者戒」。

前二案皆是以子為抱，事實上子若成丁，法律上根本不應為抱，遑論提抱；若子未成丁，法律上亦無法為抱，自難提抱；且年未成丁之人，法律上可受矜恤，原則上亦難提抱。但有司似未見及或未以此為矛盾。

淡檔22403曾雀、彭陳氏、呂榮華三方互控對方串謀誣控佔業或黨佃霸耕一案，則以孫為抱。此案各方多次呈控，往往結後又翻案。其中曾陳氏以其孫曾有朋為抱，再控，被斥以「該氏竟敢恃婦混瀆，希圖翻控，實屬刁狡」，此次「本應提究，姑寬批飭」，並強調「若再率控，提抱嚴究」。22433，姚魏氏以姚弄為抱屢告姚寬茲等霸占其業收租一案，被批「顯係恃婦逞刁，本應提抱究懲，姑寬批斥，不准」，皆同於前述各案，以警告為主，未有實際懲處。

有實際提抱處罰可能者，試舉以下各案為例。

淡檔33133，許王氏以堂姪許清為抱，請求欠主還債，有司批以「事延十八月之久」，實為「借竊案以制服他人」，「如此用意，實屬可惡。除提抱責懲外，仍候照案催緝，不准牽瀆。」雖稱提抱責懲，但檔案中未有記錄，不知是否確有責懲之事。

抱告被朴責甚至拘押者，可以淡檔22615，鄭林氏以十八歲之子鄭邦試為抱爭控家財一案。新竹縣知縣葉意深開庭堂諭，先稱鄭邦試之非，以此案為其擺弄所致，但「姑念邦試年未及冠，現尚讀書，從寬朴責示教」結案。其後鄭林氏又以鄭邦試為抱再度呈控，此次知縣批以「倘該氏再敢逞刁混擋，定提邦試究懲。」役稟二人仍抗不遵，再批以「殊屬可惡，著將鄭邦試拘案押納」。鄭林氏為此伸冤，被斥「此案因該氏恃婦」，「是以票傳抱告押納，毫無枉屈」。此案中之抱告鄭邦試，先是朴責，後被拘案押納，均為被責懲之例。

另一案為淡檔22609，周許氏以螟子周春草為抱控夫弟霸產一案。有司堂諭雖稱周許氏同周春草「實同無賴」，仍勸令出銀壹百元，「以為周許氏養老之資」；亦警告周許氏，「如敢再行翻控，定即照例完辦」。但周許氏後又一再呈控，此次則強調「此種潑婦，若不從嚴懲辦，何以息刁風而清訟源？」因此「除提抱告研訊，並根究做狀訟棍，照例嚴懲」外，尚「一面詳報府憲立案，該氏如果上控，併請押發訊辦」。以其恃潑妄控，不但抱告提究，並上報若周許氏再上控，一併押發訊辦，臺北府亦同意之。不料其竟再度遭抱上控，因此臺北府札新竹縣，「立將發到抱告周春草一名，照例究懲」。縣差將周春草帶回後提訊，堂斷

「周許氏本屬無賴之徒」，但結果只將抱告周春草「從寬笞責示儆」，只是仍須押候供出訟師姓名，「方准開釋」。

因周春草在押，周許氏及周妻周楊氏皆呈請開釋，有司訓諭後釋放之。其後周許氏又一再呈請，知縣方祖蔭雖稱其「恃婦濶賴索詐」，「實屬刁狡膽玩」，本應「提抱」責懲，卻仍「姑寬批斥」，只稱倘再索詐滋事，定即提案究唆，從重懲辦，決不稍貸。此後再控多次，各縣只批其不知自愛、毋庸多瀆等，雖不准控，亦無其他實際懲處。

就此案而言，抱告周春草先是被提訊，後被拘押並笞責之，且關押二年多始釋放，皆為實際懲處。其後則只予口頭申誡警告，未有實罰。

伍、結語

清代訴訟規範流程之律例規範頗為嚴謹，至於可實際見諸地方檔案而與女性最為相關者，實為抱告之規定，以淡新檔案所見之地方訟案觀之，律例規定與實際運作之間，確有落差存在。一方面，在淡新檔案中，女性訴訟人在訴訟形式上多能遵守律例規定，淡新檔案中出控之女性近九成皆有抱告且多已成了，對律例規定之女性訴訟優遇亦有所運用，可見其在與女性相關之訴訟規範上已有一定認知，故在形式上符合律例規定。但究其實際運作情形，抱告之代理訴訟功能則未能完全發揮。實際審理案件時往往依案件之情形為考量依據，至於女性須遭抱代理之律例規定，不但呈訟之女性往往以資格不符或未能實際從事之人為抱；審理之有司亦不以律例之規範內容為訴訟之必要條件。呈訟之女性與審理之有司，至多以其形式之符合規定為範，對律例之其他要求多半並不嚴謹，因此律例雖規範重重，實際上女性不見得真受限制，實有超出律例限制外之活動空間。不可諱言，此空間既非律例所定，自難有其必可實現之確定保障，但至少就淡新檔案所見之晚清北臺情形而言，此對訴訟規範的變通之道多能順暢運作。

徵引書目

(一) 檔案、史料

《淡新檔案》（臺大圖書館藏）

《軍機處月摺包奏摺錄副》（臺灣故宮博物院藏）

(二) 專書

不著撰人，《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影印本，1964。

文字纂修，《欽定六部處分則例》，文海出版社印行，近代中國史料叢刊332輯。

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嘉慶18年（1813）。臺北：文海出版社印行，1992。

朱景英，《海東札記》，乾隆壬辰年（1772）。臺北：臺灣銀行，1958，臺灣文獻叢刊19種。

汪輝祖，《佐治藥言》，清乾隆51年（1786）纂。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

那思陸，《清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

那思陸，《清代州縣衙門審判制度》。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

姚雨鄉原纂、胡仰山增輯，《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同治12年纂輯。臺北：文海出版社印行，1964。

故宮文獻委員會編，各朝《宮中檔》。臺北：故宮文獻委員會。

徐宗幹，《斯未信齋文編》。臺北：臺灣銀行，1960，臺灣文獻叢刊87種。

梁治平，《清代習慣法：社會與國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6。

清德宗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國立中央圖書館依光緒12年（1886）敕撰，光緒25年（1899）刻本影印，臺灣中文書局總發行。

清德宗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國立中央圖書館依光緒12年（1886）敕撰，光緒25年（1899）刻本影印，臺灣中文書局總發行。

陶希聖，《清代州縣衙門刑事審判制度及程序》，食貨月刊專集，1972。

滋賀秀三等著，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

社，1998。

黃宗智，《民事審判與民間調解：清代的表達與實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會典臺灣事例》。臺北：臺灣銀行，1966，臺灣文獻叢刊226種。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省例》。臺北：臺灣銀行，1964，臺灣文獻叢刊199種。

趙爾巽等編，《清史稿》。新京：大同，1937。

鄭秦，《清代司法審判制度研究》。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1983。

(三)期刊論文

邵雅玲，《由淡新檔案看晚清北臺女性的訟案》（臺大史研所碩士論文，2001年）。

張偉仁訪問，俞瑜珍記錄，〈清季地方司法——陳天錫先生訪問記〉，《食貨月刊》，1卷6期（1971年9月），頁39-40。

David C. Buxbaum, "Some Aspects of Civil Procedure and Practice at the Trial Level in Tanshui and Hsinchu from 1789-1895",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0:2, Feb, 1971, pp.255-279.